

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销售”）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27日起，对上述机构申购或认购博远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911）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自2020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信基金、盈米基金、好买基金、华瑞保险销售四家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照原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以上述各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各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信基金、盈米基金、好买基金、华瑞保险销售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购相关提示
1. 北京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https://www.zhixin-inv.com>

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fund.com>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5666

4.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033

网址：<http://www.huaruaisales.com>

5.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6-2939588

网址：www.boyuand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起将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迁入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公司原客服电话（400-821-0888）保持不变，其他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待完成后另行公告。

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关注！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基金名称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东吴增利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	根据《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因本基金资产规模较小，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暂停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52902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4. 如恢复办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投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问题，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樟、林文君、林文洪、林文辉、林文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得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9,869,900股，占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4%；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樟、林文君、林文洪、林文辉、林文君、舜得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49,682,484股均已办理质押及司法冻结手续，故等股份的可处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谨慎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司法拍卖舜得实业所持持有的164,500,830股公司（证券代码：002102）无限售条件的通知。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4日10时至7月5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将公开拍卖舜得实业所持有的164,500,83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票，目前处于预公告阶段。

竞拍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标的数量	占控股股东的比例	占控股股东的比例	起拍日	预拍日	拍卖人	期限
舜得实业	是	164,500,830	100.00%	99.88%	2020年7月4日10时	2020年7月5日10时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180天
合计		164,500,830	100.00%	99.88%				

本次司法拍卖中，每次拍卖982,250,416股公司股份的起拍价是12,732.36万元，可在拍卖的网站上

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一、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樟、林文君、林文洪、林文辉、舜得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9,869,900股，占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4%；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樟、林文君、林文洪、林文辉、舜得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49,682,484股均已办理质押及司法冻结手续，故等股份的可处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谨慎投资风险。

3.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拍卖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0-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对公司撤诉，上海松江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达成民事调解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诉讼金额：原告案件涉人民币91,896,395.13元（含工程款）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文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松江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文峰”）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盛”）请求解除与松江文峰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请求支付工程款本息、利息及工期延误损失等91,896,395.13元。详见公司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85号。

《民事调解书》基本内容：2020年5月19日，原告浙江宝盛向被告文峰股份的起诉，本院裁定予以准许。同日，原告浙江宝盛诉请要求松江文峰支付工程款欠款人民币62,664,716.67元及按照同期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浙江宝盛与被告文峰股份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松江文峰依约约定的时间节点向浙江宝盛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2,664,716.67元；2.浙江宝盛自愿放弃松江文峰独立分包单位的施工工程及整体竣工验收并向政府报备方案（不包括二次装饰），后续工程方按2015年6月6日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继续履行；3.双方签字后，除后续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就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付款等无其他任何争议；4.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等其它费用人民币17,561.79元，由原告浙江宝盛承担。

当事人一致同意本案调解协议自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基金名称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东吴增利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	根据《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因本基金资产规模较小，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暂停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52902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4. 如恢复办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投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问题，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债；固定资产 400,163,541.10

(3)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原因：交易对手方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资产评估情况以及会计处理合理性。

回复：
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主要包括三部分部分：一是当期以实物资产对天津博那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那”）进行股权投资；二是当地政府的土地储备收购函；三是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东北公司”）的资产处置。

A.以实物资产对天津博那进行投资
2019年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及设备资产及负债出资，南京博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那”）以现金出资，双方所在地为天津博那。2019年11月，天津博那注册成立，本公司于12月承接该协议约定天津博那进行了股权投资；进行持有天津博那10.9%股权。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注册资本为【0.542677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出具的《中林评字【2019】1152号》评估报告确定。因确认2019年度的确认收益43,811.56万元，其中资产处置收益43,707.03万元，营业收入104,544.79万元。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购买日确定其投资成本。(三)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八条：“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相关税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账务处理：
单位：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50,542.67
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6,780.30
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5.26
借：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213.10
借：应付账款	36,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36,000.00
贷：货币资金—原值	91,900.17
贷：无形资产—原值	5,749.59
贷：长期股权投资	43,707.03
贷：营业外收入	1,044.54

B.当地政府的土地储备收购
根据《天津市土地储备与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津政令第8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等规定，天津博那投资有限公司对天津南开红街路（天街）地块计划范围内的土地实施储备收购，根据补偿合同约定，本次补偿费用为3566.00万元。

C.下属子公司沈阳东北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出售
沈阳东北公司位于东四环内土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出售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南顺路号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并以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资产的受让方。

出售资产账面价值31,989.7万元，经中德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德评字【2019】12249号》号评估报告，认定评估价值793,511万元。本次最终成交价格确认交易价格为1,008,693万元，扣除交易产生相关税费122.74万元，进而确认资产处置收益66,597.79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48.19%，较上年同期下降17.04%。其中，汽车制造业毛利率为-84.26%，上年同期为-82.92%，商品流通业毛利率为-15.47%，较上年同期减少11.36%。具体如下：
(1)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分别列示各主要产品2019年度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的变动情况、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公司对于产品按行业分类进行重新全面梳理，发现需要对已披露的年报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具体情况为

(1) 更正前

行业分类	本年金额	占比	上年金额	占比	变动
汽车制造业	360,401,379.06	60.69%	911,960,773.91	81.07%	-80.38%
商品流通业	236,250,143.79	39.31%	207,089,676.26	18.93%	20.38%
其他	98,187,079.72	16.00%	78,548,196.27	6.98%	16.02%
其他	36,174,284.41	6.00%	31,249,022.19	2.79%	5.21%

(续)

行业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汽车制造业	360,401,379.06	479,819,471.30	-84.26%	-71.40%	-83.70%	-30.25%
商品流通业	236,250,143.79	323,069.29	-136.67%	-90.75%	-65.60%	-91.73%
其他	98,187,079.72	67,883,660.26	31.46%	23.26%	16.81%	7.65%
其他	36,174,284.41	67,883,660.26	46.71%	32.37%	34.94%	-13.57%

更正后：

行业分类	本年金额	占比	上年金额	占比	变动
汽车制造业	176,589,236.02	80.92%	911,960,773.91	81.07%	-48.19%
商品流通业	134,152,571.91	31.27%	107,089,676.26	10.25%	20.72%
其他	84,146,779.69	19.81%	74,548,196.27	6.67%	12.14%
其他	36,174,284.41	8.00%	31,249,022.19	2.79%	5.21%

(续)

行业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汽车制造业	176,589,236.02	416,526,184.40	-136.67%	-71.40%	-65.60%	-91.73%
商品流通业	134,152,571.91	23,069.29	-1.72%	-0.02%	16.81%	7.65%
其他	84,146,779.69	67,883,660.26	19.33%	23.26%	34.94%	-13.57%

A. 汽车制造业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营业务成本	390,340,413.79	1,396,366.60	-1,396,366.60
资产减值损失	461,402.22	134,023.63	-327,378.59
其他	36,174,284.41	64,948.74	-29,763.33

2018年有息负债占总资产比例为36.85%，2019年，由于总资产规模减少小于有息负债减少，导致2019年有息负债占总资产比重上升，年末有息负债占总资产比例为64.94%。

有息负债减少主要为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委托贷款和融资租赁款。资产减少主要为公司整车生产基本业务，存货减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货币资金归还委托贷款等原因。

(4) 说明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并结合合并资产负债表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

回复：
还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且不断被破产状态，尤其是2019年下半年开始，整车业务已基本停摆，2019年度营业收入、资产减值损失—用于核销坏账，主要是由于合计的资产历史成本账期时点，从市场价值的角度，公司的大量资产处于债务的清偿，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后续公司将重组资产注入，并积极稳妥做好债务清偿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合计49,961.79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6,513.45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0,016.26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4,353.88万元。请公司：

(1) 分项列示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和明细情况，并结合公司销售政策、存货状况、存货市场价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合理性、准确性和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余额为18,941.9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14,381.07万元，账面价值为4,560.92万元。计提减值的主要为生产用的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库存整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分项目列示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和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营业务成本	390,340,413.79	1,396,366.60	-1,396,366.60
资产减值损失	461,402.22	134,023.63	-327,378.59
其他	36,174,284.41	64,948.74	-29,763.33

2018年有息负债占总资产比例为36.85%，2019年，由于总资产规模减少小于有息负债减少，导致2019年有息负债占总资产比重上升，年末有息负债占总资产比例为64.94%。

有息负债减少主要为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委托贷款和融资租赁款。资产减少主要为公司整车生产基本业务，存货减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货币资金归还委托贷款等原因。

(4) 说明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并结合合并资产负债表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

回复：
还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且不断被破产状态，尤其是2019年下半年开始，整车业务已基本停摆，2019年度营业收入、资产减值损失—用于核销坏账，主要是由于合计的资产历史成本账期时点，从市场价值的角度，公司的大量资产处于债务的清偿，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后续公司将重组资产注入，并积极稳妥做好债务清偿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合计49,961.79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6,513.45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0,016.26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4,353.88万元。请公司：

(1) 分项列示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和明细情况，并结合公司销售政策、存货状况、存货市场价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合理性、准确性和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余额为18,941.9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14,381.07万元，账面价值为4,560.92万元。计提减值的主要为生产用的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库存整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分项目列示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和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